

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国盛【2026】-ZB002）

一、中标人信息

【1】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

中标人：内蒙古金盛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中标价格：2400万元

二、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和县自然资源局。

四、联系人

招标人：兴和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新城四马路（兴通路）自然资源局大楼

联系人：张永春

电话：1524745123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腾飞北路兴泰大厦11楼

联系人：周建鸿

电话：15148068324

邮件：269645251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建鸿（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 中标公示

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
(招标编号: 国盛【2026】-ZB002) 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09:30 开标,
现将公示内容如下:

第一名:

单位名称: 内蒙古金盛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4,000,000.00 元;

建设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质量标准: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公示期限: 2026 年 02 月 24 日—2026 年 02 月 25 日下午 17:00 止。投
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兴和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新城四马路 (兴通路)
自然资源局大楼

联 系 人: 张永春

联系电话: 15247451235



名称：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腾飞北路兴泰大厦 11 楼

联系人：姚宇超

电话：0471-5615150

2026 年 02 月 24 日

